

无锡市教育局文件

锡教发〔2017〕34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院校、事业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各有关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17年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单位要把参评省教学成果奖作为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提名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推荐程序和政策要求开展推荐，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要把有较强实践性和创新性、取得明显成效的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出来。

二、省下达给我市的2017年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为基础教

育类 42 项、职业教育类 21 项。经研究，我市第一轮由各地区、各单位推荐，安排推荐名额基础教育类 74 项、职业教育类 35 项，根据全市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师总数和区域分布情况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中，原则上各学段推荐比例与该学段专任教师在当地教师总数中的占比相当，其中高中学段和特殊教育可以适当放宽。我市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中，原则上学前教育占 15%，义务教育占 50%，普通高中教育占 30%，特殊教育占 5%，请各地区、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结合省市要求一并统筹考虑。

三、请各地区、各单位在 3 月 17 日前完成省教学成果奖提名推荐工作，并按照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联系人：吴宝平，联系电话：81821855；

职业教育联系人：游亮明，联系电话：81827689。

四、市教育局成立 2017 年省教学成果奖推荐领导小组，对各地、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推荐评审，按照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我市上报项目，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后报省教育厅。

注：《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7〕1 号）可从江苏教育网（www.ec.js.edu.cn）行政公文栏目下载。

附件： 2017 年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无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 荐 名 额	
	基础教育类	职业教育类
江阴市	12	6
宜兴市	12	6
梁溪区	12	—
锡山区	7	2
惠山区	7	2
滨湖区	7	—
新吴区	4	—
市教育局直属 单位、市属民办 学校	13	15
有关职业学校	—	4
合 计	74	35